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4號

原告 黃旭昶

被告 璽多整合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婉伶

代理人 廖基安

被告 翁子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有如附表所示之欠缺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如附表內容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本件命原告補正之事項，請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並宜以電腦打字整理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（書狀格式範本可以上司法法院網站／便民服務／書狀範例查詢下載。）原告日後提出之書狀，如未使用司法狀紙或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之格

01 式記載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之規定拒絕其書
02 狀之提出，此時將不生書狀提出之效果。

03 (二)、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
04 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
05 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

09 附表項目5、(1)部分得抗告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附表項目5、(1)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
12 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
13 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5 書 記 官 吳 明 蓉

16 附表：

17

項目	資料
1	被告翁子傑之戶籍謄本。
2	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 理由：未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具體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及範圍。
3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 (原告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？如果沒有寫明請求權基礎，法院無法審理。)
4	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，並整理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 (<u>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</u> 都要寫清楚，例如原告是從某年月日開始任職於被告，薪資多少錢，工作職稱和內容是什麼，本件起訴要請求什麼東西，如果是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，請求的賠償項目分別是什麼、理由是

	什麼、金額是怎麼計算出來，要寫出計算式。如果請求的金額項目多，請「分點分項」寫清楚。)
5	(1)、本件依原告起訴狀記載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(下同)99,99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 (2)、如果原告請求的金額經過更改，變得比起訴狀記載的金額更多，要自行計算並補繳第一審裁判。